

彰化縣

第1期(113-116學年度)

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執行說明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

7273173#531-537

依據

- 特殊教育法(112.6.21修正公布)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113.4.29修正公布)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113.12.23公告)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注意事項(114.12.10函知)

目的

- 提升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並提供相關輔導與資源協助

辦理單位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原則

特教法第5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遵循評鑑簡化減量精神，透過和幼兒園評鑑併辦以大量簡化及減少指標。

- 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同（入）基礎評鑑辦理
- 指標簡化、行政減量
- 檢視書面資料，不入園/班
- 提供清楚明確之檢核重點

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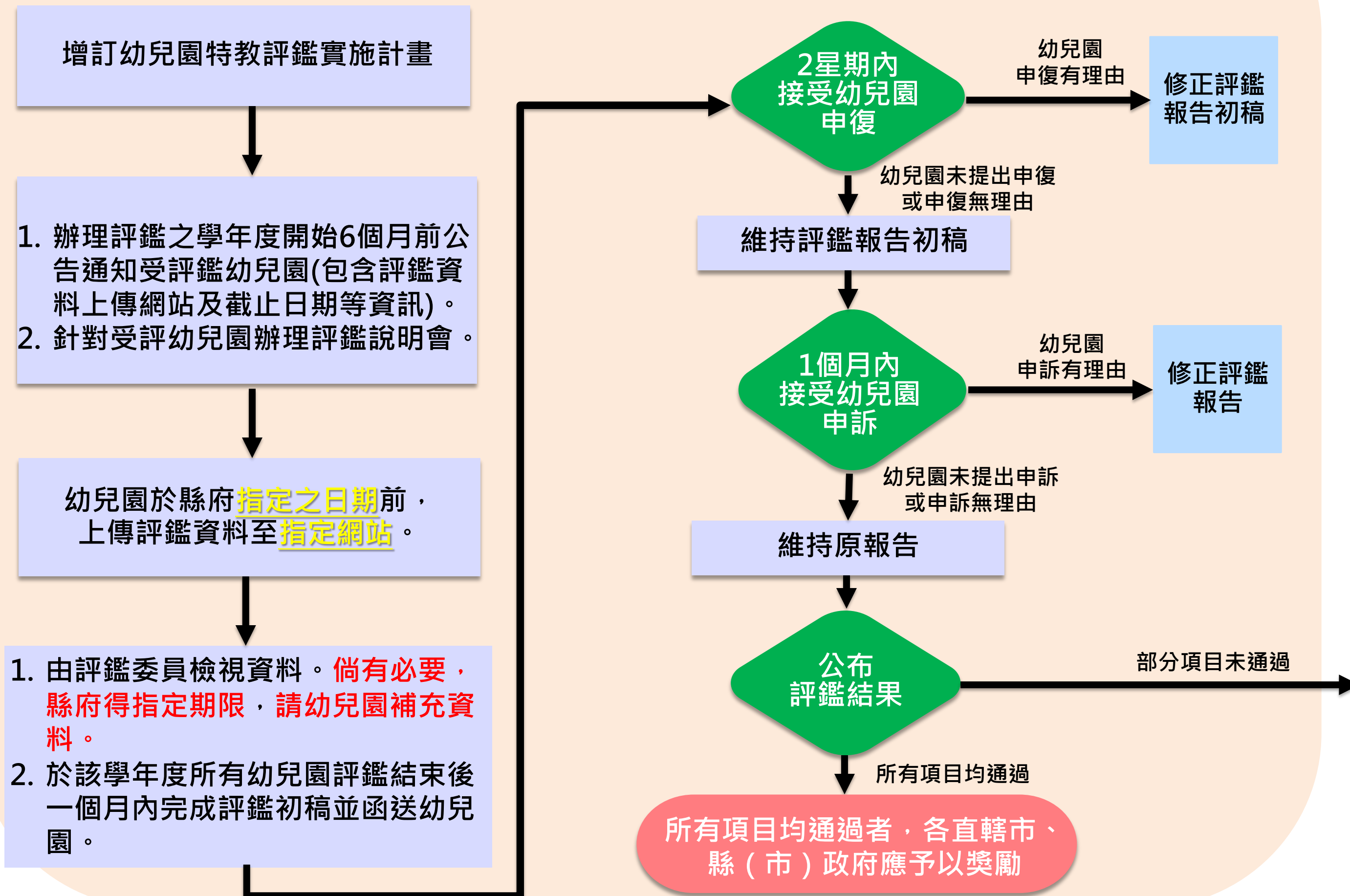
- 第1期(113-116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同(入)幼兒園基礎評鑑(112-116學年度)。
-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於115或116學年度辦理完成，可分散於2學年度或集中於1個學年度辦理。
- 本縣擇定於116學年度辦理。

受評對象

- 公、私立幼兒園（不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幼兒園特教評鑑(評鑑報告各自1份)。
- 幼兒園基礎評鑑週期(112-116學年度)內已接受基礎評鑑之幼兒園，仍應接受特教評鑑。



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依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



評鑑結果之處理依特殊教育法辦理，非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部分項目未通過者，幼兒園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各縣府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協助幼兒園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指標簡化

縣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及擇定之指標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無法增加或刪減指標。

評鑑項目	依設特教班及招收特生情形，擇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		
	<u>設有</u> 特殊教育班 (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 擇訂之指標細項	<u>未設</u> 特殊教育班 <u>有</u> 招收特生 擇訂之指標細項	<u>未設</u> 特殊教育班 <u>未</u> 招收特生 擇訂之指標細項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1-2-2	1-2-1、1-2-2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2-2-1、2-2-2、2-3-1、 2-4-1、2-4-2	2-1-1、2-4-1、2-4-2	2-1-1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1、3-2-1、3-3-1、3-3-2	3-3-1、3-3-2	3-3-1、3-3-2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1-1、4-1-2、4-2-1、4-3-1、 4-4-1、4-5-1		

- ◆ 幼兒園是否招收特殊教育幼生，以受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該園招收情形為準。
- ◆ 本園、分班依各自設立特教班及招收特生情形，接受評鑑。

行政減量

- 檢視幼兒園既有資料或日常登載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原則，由幼兒園於縣府指定之日期前，上傳至指定網站。
-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基準日由縣府訂之。
-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各評鑑指標列舉之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 幼兒園如需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生(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之資料，由幼兒園**自行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至多5名幼生之資料，非由縣府擇定名單；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招收之身心障礙幼生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舉例說明：116學年度受評的幼兒園應提供115學年度~116學年度的資料，縣府資料的基準日如果訂在116/12/31，則幼兒園提供的資料則應包含115/8/1~116/12/31內的資料。

例如：檢視資料如果為個別幼兒的IEP，應包含115學年度+116學年度的IEP；但116學年度入園的幼兒，則提供116學年度IEP即可。

事先告知

1. 本現採增訂幼兒園特教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學年度開始6個月前公告及通知。
2. 辦理評鑑說明會：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擇定之評鑑項目指標與細項、檢附資料(含補充說明)、判定基準、資料上傳網址及截止日期。

舉例說明：

116學年度受評幼兒園，如果縣府指定上傳資料期程為117/2/1~3/31，則至遲將於116/8/1前通知受評幼兒園。

評鑑結果

- 各項指標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及申訴事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之程序辦理；評鑑結果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 評鑑結果之處理依特殊教育法辦理，非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所有項目均通過者，縣府予以獎勵；部分項目未通過者，幼兒園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縣府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協助幼兒園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 保密義務

- 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生之資料時，應遮蔽可識別特定幼生之資訊，例如幼生真實姓名以代號取代等方式。
- 縣府辦理幼兒園特教評鑑如有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者，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審慎並合法使用相關資料，以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評鑑小組委員、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均負保密義務。

第1期(113-116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擇定指標之判定基準及資料補充說明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未設班
有特生

未設班
無特生

指標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指標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檢附資料及 補充說明	1. 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2.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3.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檢核重點與 原則	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依據：特殊教育法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未設班
有特生

未設班
無特生

指標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指標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檢附資料及 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資料。 4.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如：課程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等。 5.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或其它資料。
檢核重點與 原則	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過。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
特教班

未設班
有特生

未設班
無特生

指標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指標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檢附資料及 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4. 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5.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檢核重點與 原則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指標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IEP。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4.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可提供該幼兒IEP、IEP會議紀錄或簽到表；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討論紀錄、IEP服務執行紀錄等。 5.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6.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7.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專業團隊且有指定主責人員。 2. 專業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指標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IEP會議紀錄等。 4. 可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IEP會議紀錄或簽到表，作為佐證服務前後聯繫或通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料。 5.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6.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7.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服務或知悉服務結果即可。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2-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指標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訂定及檢討IEP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5.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6.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檢視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會議紀錄或簽到表，其參與討論之人員包含該名幼兒之專業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
特教班

未設班
有特生

指標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指標2-4-1	IEP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5.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訂定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注意事項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符合檢核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
特教班

未設班
有特生

指標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指標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IEP，且IEP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檢附資料及 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4.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5.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 原則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3-1	特殊教育課程/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幼兒特殊需求。
指標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IEP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及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劃，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評量表或其他。（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5. 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幼兒特殊需求，規劃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相關規劃之紀錄，即為通過。
注意事項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依據：特殊教育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3-2	落實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調整。
指標3-2-1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IEP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及彈性調整相關紀錄，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教學活動紀錄、日誌、評量表或其他（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5. 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規劃執行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執行之紀錄，即為通過。
注意事項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
特教班

未設班
有特生

未設班
無特生

指標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指標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檢附資料及 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檢核重點與 原則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
特教班

未設班
有特生

未設班
無特生

指標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指標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檢附資料及 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4.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檢核重點與 原則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注意事項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4-1	根據幼兒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指標4-1-1	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園務會議紀錄（可併同指標1-1檢視）。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園務會議紀錄可以提供全園性行政會議紀錄或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紀錄等。 5.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檢核重點與原則	每學期於全園性會議討論或報告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或其它服務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2.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4-1	根據幼兒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指標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IEP。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身心障礙幼兒之IEP（檢視幼兒特殊需求與幼兒園協助幼兒申請相關支持服務的一致性，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相關支持服務資料佐證）。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檢核重點與原則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申請之支持服務是否與IEP一致。
注意事項	幼兒園有依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申請支持服務之紀錄即為通過，無須檢核主管機關核定結果。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4-2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指標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幼兒園得提供網站或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3.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紀錄或通(轉)知家長相關訊息之文宣、公告、網站、社群媒體、電子郵件、電子通訊軟體或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佐證。
檢核重點與原則	幼兒園利用一種以上之方式及管道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支持服務或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訊息即為通過。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幼兒輔導服務。
指標4-3-1	幼兒IEP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檢核重點與原則	同2-3。
注意事項	同2-3。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4-4	根據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指標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身心障礙幼兒進入與轉出幼兒園或進入國民小學時，幼兒園辦理轉銜輔導服務相關紀錄，如：認識幼兒園、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服務舉例如下： ① 入園前：新生入園活動、新生家長參觀日、家長日、親職活動等之紀錄。 ② 轉出前：轉銜會議紀錄、轉銜服務資料。 ③ 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幼兒園是否於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提供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轉銜輔導服務。 2. 幼兒園是否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至下一教保服務機構或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本項指標適用對象

設有特教班

指標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指標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	1.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由幼兒園提供；幼兒園於特教通報網通報或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時間紀錄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紀錄（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會議召開時間符合法令規定。 2. 幼兒園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安置通報或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日期符合規定期限。

依據：特殊教育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檢核表下載

